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榆林市分校		备案函号	ZCSP-榆林市-2022-01939			
项目名称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榆林市分校社区教育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5,257,3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文艺 设备	货物交付	5,257,300 .00	1	项	5,257,300 .00	<p>社区教育教学楼功能性教室（舞蹈、图书、阅览室，校史馆、声乐教室、太极教室，多功能报告厅等）设施设备和教学楼内部特色装修。主要用于开展社区教育的课程教学和学校举行大型演出活动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特色装修等。教学楼总建筑面积4600.4m²，为多层公共建筑，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满足日常社区教育开展教学活动功能性教室的专业设施设备及特色装修，多功能厅能够开展会议、演出等社会活动的需要。所有设施设备及特色装修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体现绿色环保和学校文化特色。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安全性，所采购设施设备项目中的LED显示屏、音响、空调、电脑等产品均应为大企业厂家生产，以大企业厂家产品为主。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招标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p>

							<p>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2							
3							
4							
5							